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
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帮扶



一本通

〔指导手册〕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1
一、项目未审批阶段.....	2
二、项目设计（环评）阶段.....	5
三、项目施工阶段.....	9
四、项目投运阶段.....	9
五、项目验收阶段.....	11
总流程图.....	13
第二章 同时设计	14
一、前期准备.....	15
二、初步设计.....	14
三、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合同.....	17
第三章 同时施工	20
一、施工前准备.....	20
二、施工过程管理.....	21

第四章	同时投运.....	25
一、	项目竣工.....	25
二、	项目投运.....	26
第五章	竣工验收.....	28
一、	准备工作.....	29
二、	现场查验.....	31
三、	验收监测和调查.....	38
四、	验收报告编制.....	40
五、	后续阶段.....	49
附件	54

第一章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企业是建设项目所有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需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投产、竣工验收过程中必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要求（即“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相关工作，建设单位与受委托的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若企业违反“三同时”和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可能导致以下法律后果：

一、项目未审批阶段

(一) 未批先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 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

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验先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注：若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并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将按上述（一）（二）同时实施处罚。

（三）拒不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或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四）非法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注： 未经环保等相关部门审批，擅自建设并投运需取得经营许可的建设项目将承担刑事责任（非法经营罪）。

二、项目设计（环评）阶段

（一）未同时设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

二条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环评重大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

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编制单位存在以上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5年内禁止从事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注：近年来，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违法犯罪行为，若建设单位的相关负责人知情或者参与其中，将被列为共犯实施打击。

三、项目施工阶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四、项目投运阶段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

建设项目在排放污染物（包含水、气、噪声、固废等全要素）之前，需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排污单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

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注： 需注意，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还将触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按日计罚”，对违法排污不设处罚上限）。

（二）拒不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

日以下拘留。

五、项目验收阶段

（一）未验先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超期未验收视同未验先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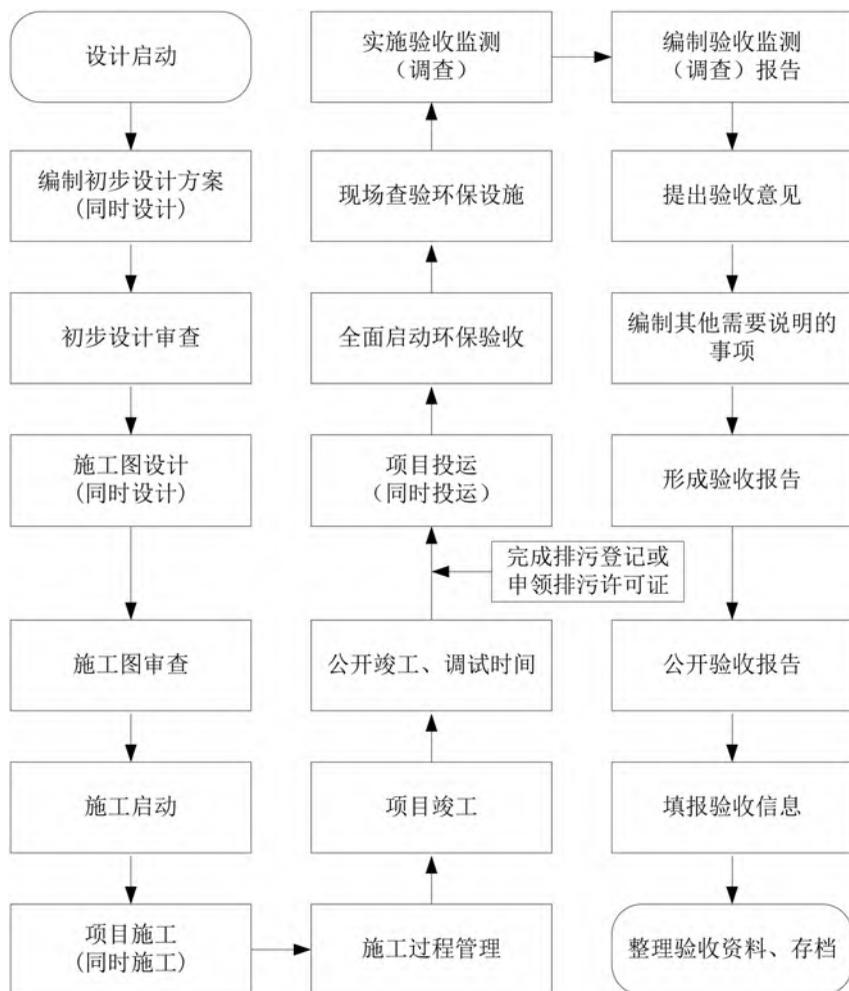
（二）未公开验收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流程



第二章 同时设计

环境保护设施的同时设计一般程序为前期准备、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合同的确定。

一、前期准备

建设单位应在前期准备阶段查阅建设项目立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批复意见，并记载环境保护要求。

二、初步设计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应对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明确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措施等内容。

初步设计应按照设计规范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设计方案应列出

环境保护“三同时”具体要求和进度计划。

设计完成时，建设单位有关负责人应对初步设计方案中同时设计的环境保护有关内容同步认定并签字确认，明确责任。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决定，对以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方案组织审查：

（一）设计依据

设计方案应当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变更或补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相关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生态环境部门复函等为依据。

（二）采用的环境保护标准

建设项目所采用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原则上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为准，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之后

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有明确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但原则上各指标限值不应高于环评阶段所设定的限值。

（三）环境保护设施工艺流程和预期效果

查验设计方案中环境保护设施工艺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一致性，核实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是否配套，治理技术、治理措施、污染物的最终处理、处置方法和去向，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预期效果。

（四）“三废”排放点位图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图件

逐一查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中废气排放点位图、废水排放管网布置图、固体废弃物暂存库设计图、地下水监测井位置图、防腐防渗图及环境风险疏散点分布图等要求。

(五) 投资概算及运行成本

按照有关规定准确估算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及其后期运行成本，保障资金落实到位。

注： 审查过程中，如发现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或投资未能与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相匹配的等情形，需修改设计方案。

三、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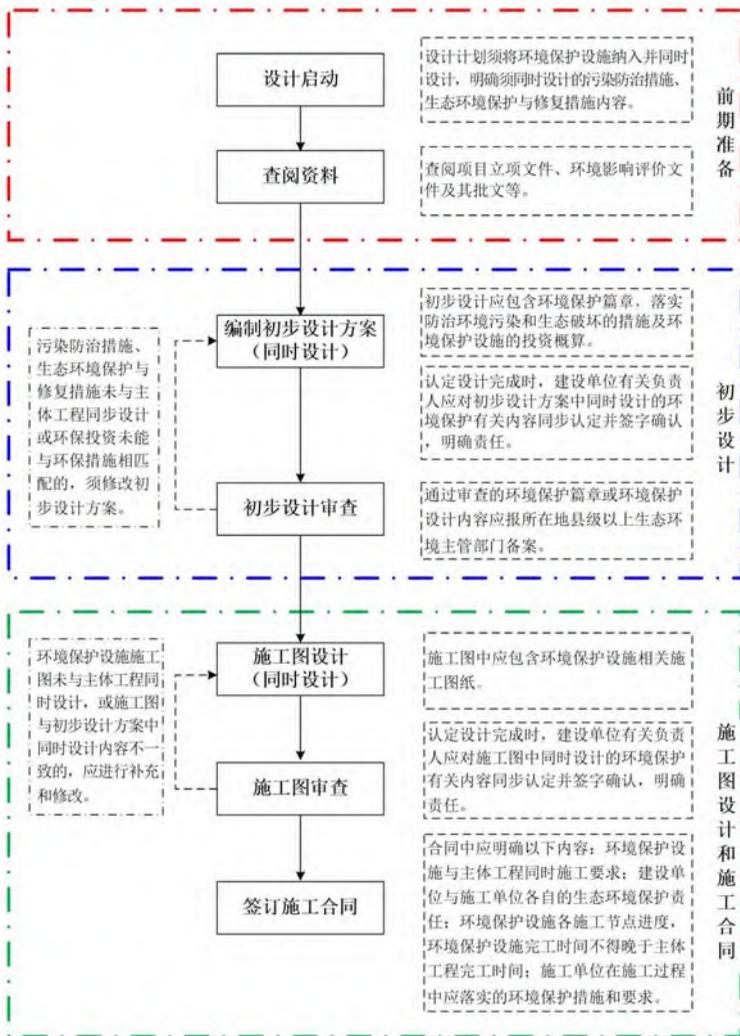
施工图中应包含环境保护设施相关施工图纸。建设单位应审核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图纸，确保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如发现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图未纳入主体工程施工图与初步设计方案中同时设计内容不一致的，应进行补充和修改。

建设单位在施工单位的招评标过程中，应

要求施工单位落实施工过程的环境保护要求。

施工合同中应明确以下内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要求；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各自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环境保护设施各施工节点进度，环境保护设施完工时间不得晚于主体工程完工时间；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程序详图见图一。



图一

第三章 同时施工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的一般程序包括施工前准备和施工过程的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变更或补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相关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生态环境部门复函、设计方案、施工图、施工合同等材料为依据，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程序。

一、施工前准备

建设单位应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设计方案、施工图和施工合同，并如实记载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及工艺、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等内容。

环境保护要求包括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建设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施工行为环保达标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排放标准、“以新带老”要求、项目建设的前置条件和环境管理要求等。

二、施工过程管理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同时施工全过程进行管理。对于不具备过程监控技术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机构开展环境监理。

（一）项目建设内容管理

项目建设内容管理主要为判断建设项目发生变动或调整的内容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及时整改或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管理

建设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同时施工要求。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数量、工艺、布置、规格，污染物排放口（暂存场所）、采样口（监测口）等符合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施工合同明确的进度表编制施工计划和进度安排，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完工时间不迟于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应当如实记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三) 施工期污染控制

建设单位应落实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求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粉尘、废气、固废、噪声或振动等各类污染物进行治理，确保符合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四)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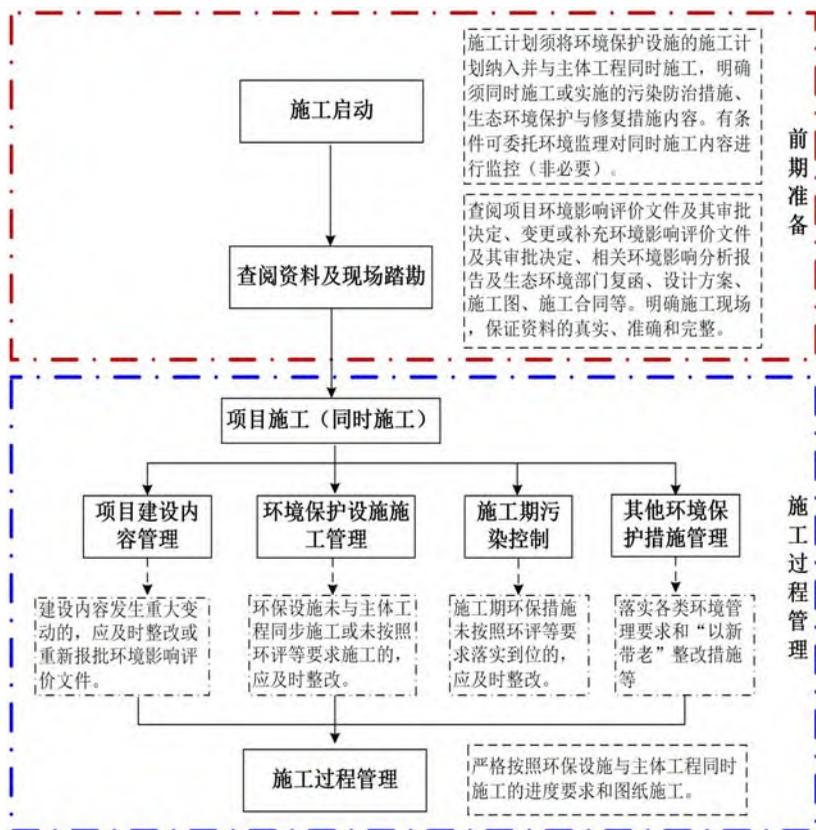
1、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建立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针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建立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操作规程。落实各类环境保护相关协议、手续的办理工作。

2、“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建设单位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要求，检查“以新带老”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应及时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对原有项目提出的淘汰落后设备、改进生产工艺、完善“三废”治理措施等整改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程序详图见图二。



图二

第四章 同时投运

环境保护设施投运的一般程序包括项目竣工和项目投运。

一、项目竣工

建设项目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设计方案、施工图等施工依据，并组织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有：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建设和落实情况；取（弃）土场整治、临时设施拆除，如临时用房、沉淀池、化粪池等的拆除，道路（便道、便桥）及预制（拌和）场地和砂石骨料生产场地平整、生活及建筑垃圾的处置、边坡整治、绿化等生态恢复和补偿情况。

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竣工或建设内容与设计不符，应及时整改。

建设单位应收集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实施过程的设计文件、设计修改文件、各施工节点验收签证等相关资料，并建立档案，为“三同时”履责提供证明，并为项目后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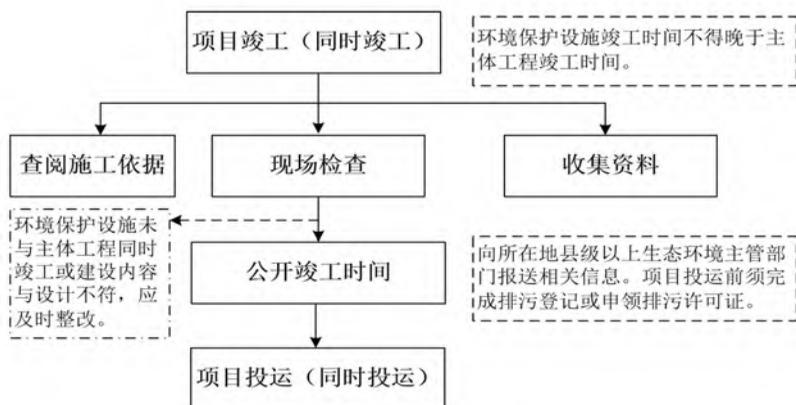
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在确认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竣工后，应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二、项目投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建设项目投运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应当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排污登记或申领排污许可证。

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应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投运程序详图见图三。



图三

第五章 竣工验收

验收工作包括准备工作、现场查验、验收监测和调查、编制验收报告、后续工作等五项具体内容。

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期限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可依法进行分期验收。

一、准备工作

（一）查阅排污登记或申领排污证完成情况

查阅排污登记或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

（二）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决定，充分了解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环评文件类型、环评审批文号、基本建设内容、建设性质、生产规模、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等内容。

环境保护要求包括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建设及落实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生态保护措施要求，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风险防范措施，“三同时”验收要求以及其他环境管理要求等。

（三）查阅建设项目建设资料

查阅规划文件、设计文件、设备清单、生产工艺流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主要原辅材料、公用工程、环境监理等资料，记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决定中相对应的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污染防治治理设施、生态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

（四）收集验收支撑文件

收集整理环境管理制度、固体废物转移处置合同、废水转移处理合同、排水证明、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相关协议等验收支

撑文件。

二、现场查验

验收准备工作完成后，启动现场查验工作，建设单位应当逐一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自查内容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检查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初步设计（环境保护篇）等文件，国家与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项目的督查、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变动及相应手续履行情况，是否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规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是否按辐射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是否有

更新废止等。

(二) 查验项目建设内容

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从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工艺及流程、产品方案、原辅材料、平面布置、公用工程、配套设施等方面对比环评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列表梳理核实实际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的一致性，确定验收范围，识别项目变动内容。

2、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

从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功能定位、规模、线路走向和形式、主要技术指标、环境敏感区、配套设施等方面对比环评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列表梳理核实实际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的一致性，确定验收范围，识别项目变动内容。

(三) 查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

逐一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关于废水、废气、噪声、振动、固废、地下水、土壤、风险防范、景观等环境保护要求，记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查验新增污染源及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

2、生态影响型建设项目

逐一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关于废水、废气、噪声、振动、固废、地下水、土壤、风险防范、景观等环境保护要求，记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生态保护或恢复工程落实情况，重点查验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及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排污口规范化

建设项目污染物采样口、采样平台、标志牌是否按规范设置。

(2) 在线监测设施

根据规定需要安装固定污染源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项目是否按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安装的自动监测设施是否按相关的验收技术规范完成验收。

(3) 标志标识

废水、废气的排污口标志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标识是否正确，设置的位置是否合理。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

定中的风险防范措施要求，记载装置区围堰、防渗工程、事故池、事故报警系统、地下水监测井、应急物资储备等实施情况。

(5) 其他措施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关于“以新代老”工程、清洁生产工程、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等，记载具体实施情况。

(四) 检查环境管理制度

1、排污许可证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记载建设单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的情况。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

针对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火灾、化学品泄

漏等突发环境事件，记载建设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情况、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情况、日常演练情况等。

3、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

记载建设项目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实施情况。如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五）判别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判别原则

若查验发现建设项目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界定为重大变动。

若判定变化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则需要在排污许可及验收系列资料中进行分析说明。

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对于属于生态环境部已颁布重大变动清单的建设项目直接对应判断；不属于的，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判断。

3、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

对于属于生态环境部已颁布重大变动清单的建设项目直接对应判断；不属于的，根据建设项目功能定位变化，运行速度、运行量、轨道形式、管径等技术指标变化，线位长度及占地面积、形式变化，因主体工程变化新增重要

生态敏感区或环境敏感目标数量情况，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弱化或降低等变动情况，分析其可能发生的重大变动。

注：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不断复核项目变动情况，及时履行相关手续。

三、验收监测和调查

（一）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方案

建设单位根据验收自查结果，明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和内容、验收执行标准，明确调查期间工况记录方法，确定验收监测（调查）技术路线、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监测（调查）方法等，制定验收（监测）调查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编制验收监测（调

查)方案。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行业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行业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

(二) 实施验收监测 (调查)

根据验收监测 (调查) 方案或确定的验收监测 (调查) 内容，实施验收监测与调查工作。建设单位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开展验收监测和调查；如建设单位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其他有能力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委托第三方监

测机构开展监测的，可依托合同或其他形式明确工作内容、权责约定等。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行业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实施验收监测。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行业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实施验收调查。

四、验收报告编制

验收报告编制阶段包括：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形成验收意见、编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个阶段。

（一）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应规范、全面，必须如实、客观、准确地反映建设项目对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的落实情况。

1、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设项目概况、验收依据、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内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结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等。

2、验收调查报告

验收调查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设项目概况、验收依据、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工程及环境

保护设施变更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验收执行标准、环境保护设施效果调查、环境影响调查、建议和后续要求、验收调查结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等。

3、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格式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可视情况自行决定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或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监测表格式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和已发布的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验收调查报

告和验收调查表格式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附录，对于已发布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的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的格式及内容按相应验收技术规范执行。

（二）形成验收意见

1、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须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九条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由建设单位盖章确认。

通过现场查验、监测，发现建设项目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的，建设单位应进行整改、补充监测或调查、履行相关手续，上述工作均完

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2、提高验收意见有效性的方式

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的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最终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组可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由建设单位自定。验收组应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严格审查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内容、通过现场检查形成科学、合理的验收意见。

3、验收意见基本内容

验收意见应包含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验收组成员应对验收意见签字确认。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验收意见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验收意见暂时可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2018年9月征求意见稿）附录。

4、验收不合格情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三）编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基本内容

建设单位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相关地方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承诺负责实施与项目建设配套的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功能置换、栖息地保护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建设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或部门在所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并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前述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格式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

项”的编写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的编写暂时可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2018年9月征求意见稿）附录；为提高说明事项的有效性，可附必要的支撑文件。

五、后续阶段

后续阶段工作包括公开验收报告、验收信息填报、验收资料存档三个阶段。

（一）公开验收报告

1、公示时限

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在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

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主动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2、报送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应将公开的验收报告报送至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跨区的项目则分别报送其所在区的生态环境部门。

（二）验收信息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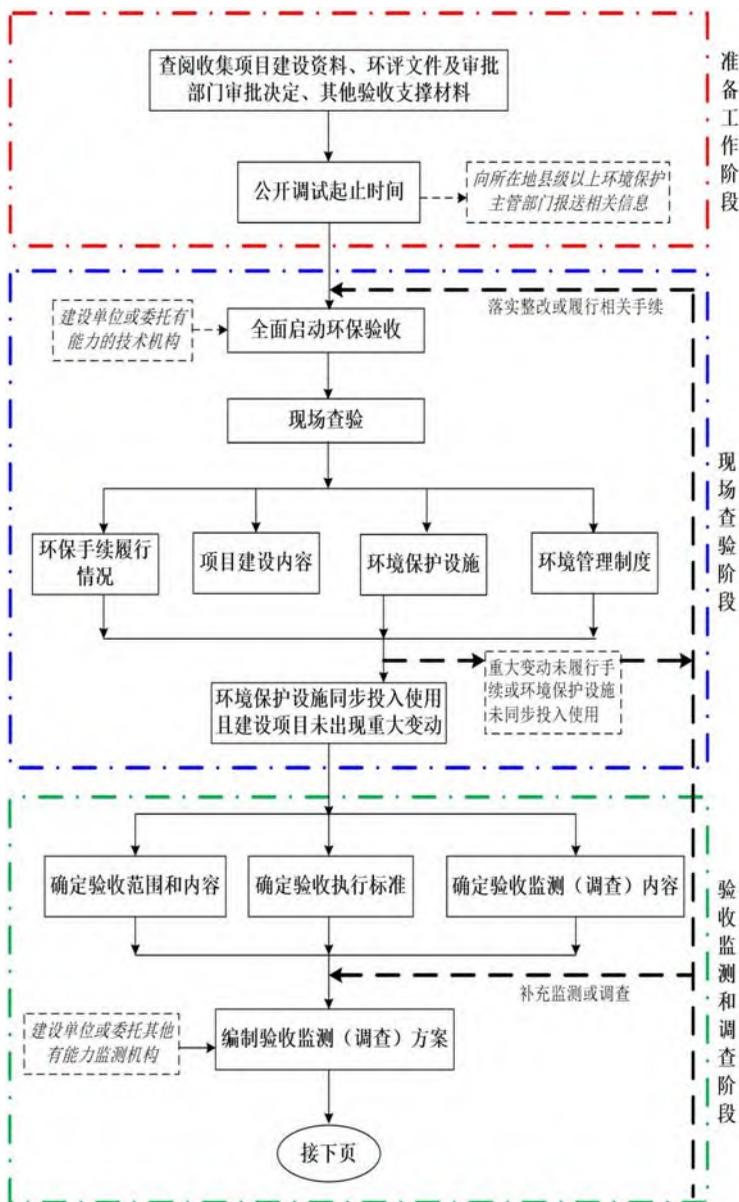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114.251.10.205），填报相关信息，包括：企业及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工程变动情况、污染物排放量、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工程建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等，并上传验收意见、验收报告等资料，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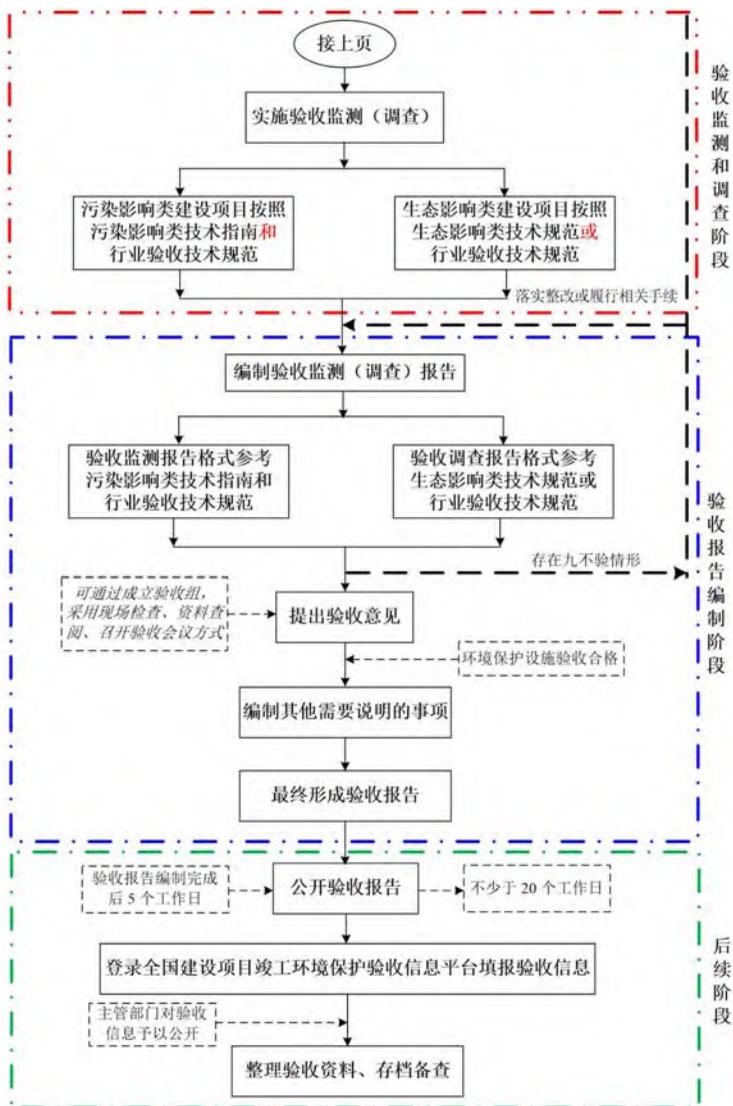
（三）验收资料存档

建设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将验收报告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其中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中的图件、“三同时”验收登记表、现场照片、危废处置协议和转移联单应齐全；其他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监测报告、排污许可证、相关协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证明、环境管理制度、环境违法整改记录、环境监理报告、在线监测设施验收报告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支撑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程序见图四。





图四

附件

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	下载网址	类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法	http://www.mee.gov.cn/ywgz/fgbz/fl/201404/t20140425_271040.shtml	法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法	https://jjjcz.mee.gov.cn/djfg/jflfg/fl/200210/t20021001_444291.html	法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	http://www.mee.gov.cn/ywgz/fgbz/fl/201811/t20181113_673567.shtml	法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	http://www.mee.gov.cn/ywgz/fgbz/fl/200802/t20080229_118802.shtml	法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	http://www.mee.gov.cn/ywgz/fgbz/fl/202004/t20200430_777580.shtml	法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噪声污染 防治法	http://www.mee.gov.cn/ywgz/fgbz/fl/202112/t20211225_965275.shtml	法律

序号	文件名	下载网址	类型
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http://www.mee.gov.cn/zcwj/gwywj/202101/t20210129_819519.shtml	法规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http://www.mee.gov.cn/ywgz/fgbz/xzfg/201906/t20190628_707970.shtml	法规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http://www.zj.gov.cn/art/2021/7/13/art_1229017137_2310986.html	法规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http://www.mee.gov.cn/gkml/hbb/bwj/201711/t20171127_427000.htm	规章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序号	文件名	下载网址	标准号/ 文号	类型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05/t20180522_629585.html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验收指南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电解铝及铝用炭素工业）	http://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other/hbysjsgf/202112/t20211216_964374.shtml	HJ/T254-2021	生态环境部已颁布的行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火力发电厂）	http://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other/hbysjsgf/200605/t20060501_74880.shtml	HJ/T255-2006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水泥工业）	http://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other/hbysjsgf/202112/t20211216_964375.shtml	HJ/T256-2021	

序号	文件名	下载网址	标准号/文号	类型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	http://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other/hbysjsgf/200712/t20071210_114074.shtml	HJ/T394-2007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城市轨道交通）	http://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other/hbysjsgf/200712/t20071227_115602.shtml	HJ/T403-2007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钢铁工业）	http://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other/hbysjsgf/202112/t20211216_964376.shtml	HJ/T404-2021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石油炼制）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other/hbysjsgf/202112/t20211216_964377.shtml	HJ/T405-2021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乙烯工程）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other/hbysjsgf/202112/t20211216_964377.shtml	HJ/T406-2021	

序号	文件名	下载网址	标准号/文号	类型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	http://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other/hbysjsgf/202112/t20211216_964380.shtml	HJ/T407-2021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造纸工业）	http://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other/hbysjsgf/202112/t20211216_964381.shtml	HJ/T408-2021	
12	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	http://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other/hbysjsgf/200804/t20080416_121260.shtml	HJ/T431-2008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	http://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other/hbysjsgf/200806/t20080618_124252.shtml	HJ436-2008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水利水电）	http://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other/hbysjsgf/200904/t20090415_150484.shtml	HJ464-2009	

序号	文件名	下载网址	标准号/ 文号	类型
15	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技术规范（公 路）	http://www.mee.gov.cn/ ywgz/fgbz/bz/bzwb/oth er/hbysjsgf/201001/t20 100114_184332.shtml	HJ552- 2010	
16	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技术规范（石油 天然气开采）	http://www.mee.gov.cn/ ywgz/fgbz/bz/bzwb/oth er/hbysjsgf/201102/t20 110216_200859.shtml	HJ612- 2011	
17	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技术规范（煤炭 采选）	http://www.mee.gov.cn/ ywgz/fgbz/bz/bzwb/oth er/hbysjsgf/201312/t20 131202_264253.shtml	HJ672- 2013	
18	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技术规范（输变 电）	http://www.mee.gov.cn/ ywgz/fgbz/bz/bzwb/hxx hj/xgjcffbz/202012/t20 201218_813936.shtml	HJ705- 2020	
19	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技术规范（纺织 染整）	http://www.mee.gov.cn/ ywgz/fgbz/bz/bzwb/oth er/hbysjsgf/201411/t20 141103_291050.shtml	HJ709- 2014	

序号	文件名	下载网址	标准号/ 文号	类型
20	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技术规范（涤纶）	http://www.mee.gov.cn/ ywgz/fgbz/bz/bzwb/oth er/hbysjsgf/201604/t20 160405_334660.shtml	HJ790- 2016	
21	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技术规范（粘胶 纤维）	http://www.mee.gov.cn/ ywgz/fgbz/bz/bzwb/oth er/hbysjsgf/201604/t20 160405_334665.shtml	HJ791- 2016	
22	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技术规范（制 药）	http://www.mee.gov.cn/ ywgz/fgbz/bz/bzwb/oth er/hbysjsgf/201604/t20 160405_334668.shtml	HJ792- 2016	
23	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技术规范（医疗 机构）	http://www.mee.gov.cn/ ywgz/fgbz/bz/bzwb/oth er/hbysjsgf/201605/t20 160504_337067.shtml	HJ794- 2016	

***表格内文件更新至 2021 年 12 月；国家出台新的行业建设项目验收技术规范，按照新的验收规范执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重大变动清单

序号	文件名	下载网址	文号	类型
1	水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2	水利建设项目(枢纽类和引调水工程)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3	火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4	煤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http://www.mee.gov.cn/g	环办〔2015〕52号	生态环境部已颁布的行业重大变动清单
5	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kml/hbb/bgt/201506/t201		
6	铁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50610_303328.htm		
7	高路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8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9	石油冶炼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序号	文件名	下载网址	文号	类型
10	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http://www.mee.gov.cn/gkml/hbb/bgt/201608/t20160811_362211.htm	环办辐射〔2016〕84号	
11	制浆造纸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http://www.mee.gov.cn/gkml/hbb/bgt/201802/t20180207_431031.htm	环办环评〔2018〕6号	
12	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13	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14	化肥（氮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15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16	制革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17	制糖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序号	文件名	下载网址	文号	类型
18	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19	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20	炼焦化学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21	平板玻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22	水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23	铜铅锌冶炼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24	铝冶炼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25	淀粉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http://www.mee.gov.cn/x	环办	
26	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xgk2018/xxgk/xxgk06/20	环评函〔2019〕	
27	肥料制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1912/t20191230_753385.	934号	

序号	文件名	下载网址	文号	类型
28	镁、钛冶炼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html		
29	镍、钴、锡、锑、汞冶炼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30	铀矿冶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http://www.mee.gov.cn/xgk2018/xxgk/xxgk06/2012/t20201225_814845.html	环办 辐射函 〔2020〕 717号	
3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http://www.mee.gov.cn/xgk2018/xxgk/xxgk06/2012/t20201216_813415.html	环办 环评函 〔2020〕 688号	

***表格内标准更新至 2021 年 12 月；国家出台新的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按照新的要求执行。**

Instruction
manual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117号

电话：0571-28806072

网址：<http://sthjt.zj.gov.cn/>